

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十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7 年 6 月 26 日(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
- 三、 主席：吳副市長宗榮
記錄：黃品樺
- 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頒發第 2 屆外聘委員聘書：
- 七、 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洽悉。
- 八、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 管制編號 | 列管日期 | 列管事由 | 權責單位 | 107年2月裁示事項 | 辦理情形 | 解列與否 |
|------|---------|--------------------------------------------------------------|------------|---------------------------------------------------------------|----------------------------------------------------------------------------------------------------------------------------------------------------------------------------------------------------------------------------|-------------------------------------|
| 1 | 106.9.8 | 有關0206善款是否以定期存款方式處理。 | 社會局 | 應積極辦理以謀於下次委員會結案。 | 有關0206善款後續結餘運用，依據本府107年5月25日召開之內部研商會議，將待永康區維冠、東區大智、歸仁區幸福等3棟大樓重建部份完成後再議。 | 1.依107年5月25日內部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2.本案解列。 |
| 2 | 107.2.2 | 以善款支應24校老舊校舍重建辦理進度。 | 民政局 工務局 | 有關由其他局處代辦、尚於細部設計中或待召開審查會議階段之3所校舍，請民政局及工務局分別於2個月及1個月內完成工程發包程序。 | 民政局： 民德國中校舍拆除重建案，107/5/16及5/31二次開標流標，目前已退回檢討，已於6/7完成預算調整會議，預訂7/4修正後第1次開標。 工務局： 大光國小於107年5月28日公開招標，6月12日流標，6月21日第二次開標，計1家投標，訂於7月2日評選；南寧高中107年5月16日公開招標，6月7日決標，預計7月初開工。 | 1.本案繼續列管。 2.請於下次委員會報告3所校舍重建辦理進度。 |
| 3 | 107.2.2 | 曾信超委員建議： 有關以0206震災善款取得之不動產，如以善款購得之土地持分情形，亦屬善款一部份，爾後應列入報告。 | 社會局 | 請社會局彙整後於委員會報告。 | (一)臺南市政府為辦理兩大樓(維冠大樓、幸福大樓)重建事宜，針對不願參與重建者，運用0206善款進行土地協議價購，過戶為臺南市所有，俟重建完成後標售，價金回歸善款。 (二)運用0206善款價購，現由臺南市政府暫管土地如下： 1、歸仁區歸仁北段1167-44地號181.44平方公尺之土地持分136/448，約為55平方公尺(約16.66坪)。 2、永康區大灣段7597-2地號土地810.65平方公尺(約為245坪)。 | 本案解列。 |

| | | | | | | |
|--|--|--|--|--|--------------------------------------------------------------------------------------------------------------------------------------------------------------|--|
| | | | | | <p>註：上開大灣地段原係以 0206 善款辦理土地協議價購 7597 地號部分土地，其後售出同地號 90 坪（7597-1 地號土地）予維冠金龍都市更新會，其價金新臺幣 3,391 萬 7,707 元已回歸 0206 震災捐款專戶。</p> <p>(三) 依委員建議辦理，倘有新增暫管不動產將列入報告。</p> | |
|--|--|--|--|--|--------------------------------------------------------------------------------------------------------------------------------------------------------------|--|

九、局處業務報告：

社會局：

(一)本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2屆委員，任期自107年3月22日至109年3月21日。

(二)0206震災捐款專戶截至107年5月31日收支情形：

1、收入合計新臺幣43億691萬5,440元(含捐贈收入新臺幣42億6,814萬9,791元、捐贈收入利息新臺幣446萬3,012元、其它收入新臺幣3,430萬2,637元。

2、支出合計新臺幣23億5,766萬2,075元。

(三)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本府於107年5月15日進行「0206善款使用情形專案報告」，由吳副市長率同社會局、都市發展局、財政稅務局、教育局、工務局、文化局、交通局之局處首長列席報告。

1、經臺南市議會決議如下：

(1)市府對於0206賑災善款運用，如違反行政院105年10月20日院臺忠字第1050180948號函釋專款專用原則，有移做他用者應予改正。

(2)賑災善款已挪用動支者，應以市預算補正；尚未動支部分，不得再為動支。

(3)賑災善款剩餘可運用數額應妥為用於照顧受災戶及家屬。

(4)請市府將本日所有議員建議事項，如安平2期國宅海砂屋重建不足經費是否可以賑災善款支應等，全數提報「臺南市政府0206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審慎討論。

2、社會局說明如下：

(1)0206善款之運用依據大會決議第1點、第2點及第3點辦理。

(2) 依大會決議第 4 點，本府業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召開內部研商會議，紀錄節錄如下：

1. 運用 0206 善款辦理校設修繕案，目前維持原案運用 0206 善款辦理。
2. 針對異地購屋者增額補助案，維持原案不增額補助，並另召開會議討論維冠、大智、幸福三棟建物每戶所領補助。
3. 安平 2 期國宅案將向營建署申請經費補助，不運用 0206 善款辦理。
4. 0206 善款賸餘款，因維冠、大智、幸福三棟建物重建中，將俟重建告一段落或完成後再行研商賸餘款處理方式。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提案討論：

(一) 案號：第一號（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0206 地震弱勢兒童營養午餐及教育經費補助，不足經費新臺幣 43 萬 2,256 元，由非指定用途之善款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 1、本市果菜運輸職業公會愛心社及臺美慈善教育協會指定捐助 0206 地震弱勢兒童營養午餐、教育經費計新臺幣 129 萬 7,744 元，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案件共計新臺幣 113 萬元(60 校次 122 人次)，賸餘款新臺幣 16 萬 7,744 元。
- 2、目前尚有約 60 名震災學生需營養午餐、教育經費補助，為落實該筆指定捐款之照顧美意，並避免發放標準前後落差太大，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比照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每生 1 萬元，使用於學生就學所需之營養午餐、

書籍費、各項代收代辦費及學習用品等，預估需求數為 60 萬元，擬由本府 0206 善款專戶支應短缺經費新臺幣 43 萬 2,256 元。

- 3、本案前經本會第 9 次會議決議：「本案暫緩，社會局尚有 1 案未執行完畢之指定用途捐款，2 案併同提報 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審議後，再行提報委員會討論。」。經 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依其計畫所訂定之執行期間辦理，於指定用途善款用罄後，其不足之經費同意由非指定用途善款支應。
- 4、本案建請委員會同意由 0206 善款專戶支應本案短缺經費 43 萬 2,256 元，若有剩餘再依規定繳回專戶；另該指定捐款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部結案。

委員意見：

邱委員淑惠：建議補助期程延續至 3 棟大樓重建完工後。

決議：

- 1、本提案同意通過。
- 2、有關邱委員建議事項，經教育局及社會局補充說明，現已有其他補助可協助，故本案不再延續補助期程。

(二)案號：第二號（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持續關懷 0206 震災受災戶，擬運用 0206 震災善款辦理「107 年中秋禮金」以及「108 年春節禮金」發放每戶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643 萬 2,00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民眾(劉 0 辰女士)陳情辦理。
- 2、為協助遭受 0206 地震災害之民眾，早日重回日常生活秩序，本局規劃為期 3 年的重建期，針對 0206 受災民眾辦理「0206 震災家庭及社區重建服務方案」、「0206 地震

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及照顧服務補助實施計畫」執行期間自 105 年 2 月 6 日至 108 年 2 月 5 日止。

- 3、查本局業已運用 0206 善款辦理「105 年端午節、中秋節、106 年春節禮金」以及「107 年春節禮金」，發放對象為因 0206 地震之受災戶(包括永康區維冠大樓、中西區文和街集合住宅、東區大智市場以及歸仁區幸福大樓)之所有權人、攤商及領有受災戶慰問金者共計 268 戶，每戶發放 105 年端午節禮金 1 萬元及肉粽禮盒 1 盒以及 105 年中秋節、106 年春節、107 年春節禮金各 1 萬 2,000 元，合計已發放新臺幣 1,250 萬 7,080 元。
- 4、為於 3 年的重建期間，持續陪伴並關懷 0206 震災受災戶，本案擬運用 0206 善款針對上開 268 戶，辦理本(107)年中秋禮金及 108 年春節禮金，每戶新臺幣 1 萬 2,000 元，合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643 萬 2,000 元整，本案經 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22 次會議決議同意通過在案。

委員意見：

李委員肅粹：建議補助期程延續至維冠大樓完工日期(109年)。

決議：

- 1、本提案同意通過。
- 2、請社會局研議三節禮金是否持續發放至 109 年，請提報 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審議。

(三)案號：第三號(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臺南市 0206 地震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及照顧服務補助計畫」原執行期間至 108 年 2 月 5 日，擬針對因 0206 地震痛失子女之家戶延長照顧服務補助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所需款項由原計畫指定捐款支應，若有不足則由非指定用途之善款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 1、 本案為 0206 指定捐款，由正覺教育基金會暨佛教正覺同修會、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北區扶輪社捐款，計新臺幣 2,011 萬 8,498 元，指定用於 0206 震災受災戶生活扶助與照顧補助。
- 2、 本計畫執行期間為 105 年 2 月 6 日至 108 年 2 月 5 日，因維冠受災戶劉○辰女士陳情於 0206 地震痛失子女之家戶計畫再受孕生育子女，並希以善款補助受孕醫療費、產檢、生育醫療費、坐月子費用，爰建請針對前述項目之照顧服務補助延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款項由原計畫指定捐款支應，所需費用若有不足則由非指定用途之善款支應，以照顧受災民眾，本案經 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22 次會議決議同意通過在案。

委員意見：

- 邱委員淑惠：有關受孕醫療費、產檢、生育醫療費、坐月子補助等費用，應於合理範圍內訂定補助上限。
- 劉委員淑惠：於 108 年 2 月 6 日前受孕成功者，補助其受孕醫療費、產檢、生育醫療費、坐月子費用，並可延長照顧服務補助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決議：

- 1、本提案同意通過。
- 2、請社會局針對受孕醫療費、產檢、生育醫療費、坐月子補助等費用訂定補助金額上限，請提報 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審議。

(四)案號：第四號（提案單位：法制處）

案由：補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消字第 6 號民事訴訟之系爭建物幸福大樓鑑價費用新臺幣 6 萬元，提請追認。

說明：該鑑價費用性質屬「訴訟費用」之一部分，符合「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監督作業

要點」第 4 點第 6 款「災民法律扶助費用」運用範圍，且經 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22 次會議決議同意通過在案，爰提請委員會同意辦理追認。

決議：本提案同意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一) 第一號（提案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有關本市 0206 震災受災戶延長租金補貼，建請同意維冠、大智、幸福 3 棟倒塌屋重建 50 戶延長至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該三棟非重建 20 戶及其它區受災戶申領租金者 75 戶，合計 95 戶延長補貼 1 年，總經費計 1,651 萬 3,60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1、內政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4 點規定：「租金補貼期限最長 24 個月；經地方政府同意並由該地方政府接受之各界捐款或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經費支應者得延長 12 個月」。另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2 月 8 日營署宅字 107112339 號函釋：「租金補貼超出延長期限，經費由地方善款支應，由市府另依據 0206 震災捐款專戶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考量及處理為宜」。
- 2、106 年 6 月 16 日臺南市永康區維冠金龍都市更新會函：「懇求本府准予本會之重建會員延長租金補貼期限延長至使照取得」，依「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18 次及 21 次會議，維冠大樓、幸福大樓及大智市場 3 棟倒塌屋所有權人 49 戶參與原地重建，惟集合住宅重建個案因所有權人較多，整合不易且重建期程較長，確認無法於租補期限 2 年完成，因此考量重建戶確有實際租屋需求延長補貼期限，同意重建期間租金補貼延至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止，估計金額約 1,000 萬元。另維冠重建戶劉怡辰逾公告申請期限（105 年 11 月）未提出租金補貼申請，惟 107 年 2 月確實有租屋需求，案經營建署示釋，

市府可依據 0206 震災捐款專戶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考量及處理為宜」，爰第 22 次重建小組同意比照重建戶租金補貼至所建物有權第一次登記為止，估計金額約 14 萬 4,000 元，二者合計 50 戶，總經費 1,014 萬 4,000 元。

- 3、另大智、維冠、幸福三棟非重建 20 戶，依「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21 次及 22 會議決議考量租金補貼之公平性，除維冠、大智、幸福三棟非重建 20 戶之外，其它區受災戶申領租金補貼者，目前無力購屋仍有租屋者計有 75 戶，應比照非重建戶延長補貼期限 1 年，估計金額 540 萬 9,600 元，二者合計 95 戶，總經費 636 萬 9,600 元。
- 4、綜整重建小組第 18 次、第 21 次及 22 次提報 0206 租金補貼延長戶數加總，重建戶總計 50 戶延長至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止，所需經費約 1,014 萬 4,000 元；非重建戶 20 戶及其它區受災戶申領租金補貼者 75 戶，二者合計 95 戶延長 1 年，所需經費約 636 萬 9,600 元，總經費 1,651 萬 3,600 元，提請審查。

| 項目 | 維冠、幸福、大智 重建戶 | 維冠、幸福、大智 非重建戶 | 其它區受災戶申領租金 補貼目前仍有租屋者 |
|--------------|-----------------|------------------|-------------------------|
| 戶數 | 50 戶 | 20 戶 | 75 戶 |
| 租金補貼 延長期限 |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 登記 | 1 年 | |
| 經費 | 1,014 萬 4,000 元 | 177 萬 6,000 元 | 459 萬 3,600 元 |
| 合計經費 | 1,651 萬 3,600 元 | | |

委員意見：

周委員國洪：受災戶租金補貼不應分重建戶、非重建戶，部份重建戶本身已有自有住宅，倘二者租金補貼期間不一致，恐衍生爭議。

李委員肅梓：有關運用善款辦理租金延長補貼案，考量非重建戶都是屬於弱勢以及未來需受房貸壓力，建議不要設限 1 年。

曾委員信超：有關 3 棟大樓重建完工日期與租金補貼發放期間息息相關，為妥適運用善款，應加速 3 棟大樓重建進度，以期如期完工。

決議：

- 1、本提案同意通過。
- 2、非重建戶的租金補貼經本次會議同意延長 1 年，未來非重建戶再提出延長補貼需求，則請都發局研議必要性，專簽至市長核准後，提報 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審議。
- 3、請都發局持續追蹤各重建案，俾使 3 棟大樓能如期重建完成。

(二) 案號：第二號（提案委員：邱淑惠委員）

案由：0206 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未呈現各項指定用途捐款執行率，建請列入報告。

主席裁示：有關 0206 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每個月均公告於本市災害應變網 0206 地震專區，請委員上網參閱。

(三) 案號：第三號（提案委員：邱淑惠委員）

案由：有關 0206 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每年應經會計師出具之財務簽證查核報告書。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研議或提報 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審議。

(四) 都市發展局補充說明：大智市場 1、2 樓價購案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五) 主席裁示事項：爾後各局處討論提案應先提報 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審議同意後，再行提報委員會討論。

十二、散會：上午 11 時